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终止和结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终止“汽车传感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和结项“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标、张斌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